

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瑞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瑞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姚鍾順招	52年8月7日	女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月美國小、杉林國中畢業	1. 中國國民黨黃高鎮區主任。 2. 音律活化健康操五甲早團團長。 3. 綿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紡三股組長。 4. 銀髮族音樂體適能ABC級教練。 5.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國際志工。	1. 籌組社區巡守隊，按時巡視全里居家安全。 2. 爭取設置道路監視器，補足巡守隊之不足。 3. 設置環保團隊，維護里民衛生，防止蚊蟲及登革熱。 4. 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，供里民休閒活動。 5. 積極照顧本里低收入戶，協助辦理各項補助。 6. 推動里民健康，推動健康活力操。
2		張木春	47年8月10日	男	台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	一、聖天宮主任委員。 二、高雄市立瑞祥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 三、高雄市消防局瑞隆分隊顧問。 四、連任6屆現任里長。	一、主動關懷里內老人、小孩、單親及里內弱勢者，並協助申請應享有之社會福利。 二、熱心服務，做好里民與政府間之橋樑，爭取里民最佳之權益。 三、持續加強里內排水溝之清疏，並加強路燈、柏油路面、公園等公共區域之維護。 四、爭取班超公園內增加里民育樂休憩設備，並加強文化建設。 五、持續推動里內環境衛生工作，並美化環境，增進里民居住之品質。 六、爭取加裝監視器，增進里民居住安全。
3		陳虹樺	67年10月16日	女	高雄市	無	美和技術學院醫管系畢業	1.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約僱人員。 2.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約僱人員。 3.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約僱職務代理人。	1. 成立社區巡守隊，建立守望相助系統。 2. 協助社區發展，舉辦各項活動，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。 3. 積極爭取政府資源及經費補助。 4. 改善社區風貌，美化社區環境。 5. 關懷社區弱勢，協助辦理社會福利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568 瑞祥高中創造樓高二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南里1-17鄰 (6鄰空鄰)  
1569 瑞祥高中創造樓高二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南里18-26鄰 原住民  
1570 瑞祥高中創造樓高三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南里27-34鄰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